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4.88%	2.96%
新北市	14 人次	11.38%	6.90%
臺中市	11 人次	8.94%	5.42%
臺南市	7 人次	5.69%	3.45%
高雄市	10 人次	8.13%	4.93%
桃園縣	7 人次	5.69%	3.45%
新竹市	1 人次	0.81%	0.49%
新竹縣	4 人次	3.25%	1.97%
苗栗縣	2 人次	1.63%	0.99%
彰化縣	8 人次	6.50%	3.94%
南投縣	3 人次	2.44%	1.48%
雲林縣	11 人次	8.94%	5.42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8.13%	4.93%
屏東縣	15 人次	12.20%	7.39%
臺東縣	3 人次	2.44%	1.48%
花蓮縣	6 人次	4.88%	2.96%
宜蘭縣	2 人次	1.63%	0.99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44%	1.48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23 人次	100.00%	60.59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